

证券代码：603577

证券简称：汇金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72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
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0月29日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0〕10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开展销售业务时，个别业务尚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、开具发票、确认收入。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销售业务与合同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，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—销售业务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—合同管理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：一是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，强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。二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”

公司将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，加强公司董监高人员培训，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

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